



劳动者应积极行使法定权利

张建锋 柴梦洁

近日,韩城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案情

原告为保洁员。被告某物业公司安排其清理小区通风口平台时,其不慎坠落导致受伤,在医院治疗期间产生数万元费用。事发后,原告、被告均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工伤认定。原告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但构成劳务关系为由,起诉至韩城市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被告辩称,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已建立事实上劳动关系,本案应属劳动争议案件,不属于民事侵权赔偿案件,原告应按《工伤保险条例》请求赔偿。

审理

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以下两点。
原告与被告之间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本案中,原告每天必须按时上下班,接受被告某物业公司的监督管理,原告对劳动的具体内容、时间、地点均无决定权,双方存在管理隶属关系。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可以认定双方之间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条件,应系劳动关系。
原告能否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起诉被告,要求赔偿其在劳动中因受伤产生的损失。本案中,原告、被告之间系劳动关系,原告在工作中不慎受伤,根据法律规定,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原告诉请于法无据,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

劳动者因工受伤后,应积极行使法定权利,督促用人单位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工伤认定。若用人单位怠于履行义务,劳动者可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避免因工伤认定申请逾期导致无法认定工伤,从而不能顺利获赔。

家庭债务,如何认定追偿权?

贺超 栗德亮

在婚姻存续期间,父母在给子女出资置财时,多是怀着提升夫妻生活品质、减轻各方压力的初衷。然而,因此所产生的纠纷却并不鲜见,本是一家人却因债款对簿公堂。此时,法院如何审理判决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下面的这起案例。

案情

2016年,李女士与张先生登记结婚,2019年,双方协议离婚。而张先生的父亲(以下简称张父)、母亲(以下简称张母)作为股东曾于2002年成立A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母。
2015年4月,张母出资购买了西安市某小区的一处房屋(以下简称案涉房屋),总价款为220万元,该房屋所有权登记显示为其子张先生。
后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该房屋作为张先生与李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拥有上述房产的全部所有权。然而,张母、张父以自己及持股的A公司为借款人,以案涉房屋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因逾期未偿还贷款及利息,银行要求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022年,李女士与张先生迫于无奈出卖案涉房屋,二人共同向银行偿还贷款。2024年,李女士将张母、张父及A公司作为被告诉至法院。李女士认为,其与前夫张先生是以夫妻共有房屋对上述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因此,李女士和张先生用共有财产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三被告追偿。
经查,张母、张父及A公司贷款中的200余万元明确用于偿还李女士与张先生在婚姻关系期间发生的债务,其余款项付至B公司银行账户,张先生是B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女士对被告并不享有追偿权。虽然李女士和张先生以案涉房屋作为抵押物为被告对银行所负的债务履行提供了担保,但该案涉房屋是被告张母支付了全部价款购买的房屋,且在李女士与张先生结婚登记前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至张先生名下,之后才约定将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该二人是基于纯获利益的地

虚拟ID关联帮信罪的情节认定

罗艳

案情

李某某为牟利,经上线指示联系杨某某寻找某系统虚拟ID及账号,用于拨打视频诈骗电话。杨某某通过同学陈某某联系张某某,最终获取张某某提供的2个虚拟ID及账号。李某某将自身1个虚拟ID及张某某提供的2个虚拟ID提供给上线,3人共获利1500元。后因被害人被骗6.5万元证据不足,退回公安机关。

争议

提供虚拟ID数量未达司法解释“手机卡20张以上”标准时,能否认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的“情节严重”?
未成年人提供少量的虚拟ID是否具有刑事可罚性?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成立需满足两个核心要点:客观上为他人犯罪提供“通讯传输技术支持”等帮助;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本案中,虚拟ID作为设备唯一识别码,其功能与手机卡、流量卡均属于通讯技术支持工具,符合客观行为要件。
根据《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以下简称《电诈意见(二)》)第七条,收购、出售、出

租手机卡、流量卡、物联网卡20张以上属于“情节严重”,但该条款未明确虚拟ID等账号数量标准,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以下分歧:有认为司法解释仅列举手机卡等实体卡,未规定虚拟账号,故提供虚拟ID不应直接适用20张标准,需另寻依据;有认为虚拟ID与手机卡均属通讯工具,功能实质相同,可参照20张标准降低比例认定;也有认为数量仅是“情节严重”的选项之一,若违法所得、危害后果等达标,即使数量不足亦可入罪。

本案特殊性在于涉案虚拟ID仅3个,违法所得1500元,未达司法解释“1万元以上”标准,且诈骗结果证据不足。所以在缺乏数量、金额、结果等硬性指标时,能否仅凭提供3个虚拟ID认定“情节严重”?

手机卡、物联网卡具有实体性和实名制特征,单张卡可直接关联特定主体,而虚拟ID可通过篡改、批量注册规避监管,其危害性更隐蔽且可复制性强。若机械设定20张标准,可能放纵犯罪,比如某行为人提供10个虚拟ID,每个ID被用于实施10次诈骗,其实际危害远超20张手机卡。《电诈意见(二)》第七条第(七)项设有兜底条款——“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为新型技术支持行为(如虚拟账号)的入罪预留空间。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两个案例:王某出售15个虚拟ID用于诈骗,虽未达20张手机卡标准,但法院以“ID可直接用于远程控制设备,危害性更大”为由,

认定情节严重;李某提供8个某平台虚拟账号用于诈骗,法院参照手机卡标准降低比例,按1:2折算,认定相当于16张手机卡,构成情节严重。

但若司法解释未规定虚拟ID数量标准,直接参照手机卡标准可能违反法律明确性。虚拟ID本身具有合法用途,仅因被滥用即推定提供者构成犯罪,可能过度扩大打击面。未成年人法律认知不足,若对少量提供行为入罪,可能背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

应当以“实质危害性”为核心构建认定规则,可根据以下条件酌情进行研判。以本案为例,数量可参照手机卡20张标准,按技术功能比例折算,1个虚拟ID可同时用于通话、支付、定位,其功能相当于3张手机卡,故7个虚拟ID即可视为“情节严重”。若数量接近折算标准,如5个虚拟ID,且存在违法所得累计5000元以上;帮助对象系职业犯罪团伙;虚拟ID被用于跨区域、大规模诈骗活动的情形,可认定情节严重。若行为人提供虚拟ID数量极少,且符合初次参与、受蒙蔽提供;及时终止帮助行为并挽回损失;系未成年人且危害轻微的条件,应不作为犯罪处理。

本案中,李某某等人提供3个虚拟ID,按功能折算相当于9张手机卡,未达20张标准;违法所得1500元且危害结果证据不足,亦不符合其他条件。现有证据难以认定“情节严重”,故不符合帮信罪入罪标准。(本案件中,嫌疑人除李某某外,均为未成年人。)

私入私教区锻炼受伤,谁担责?

刘攀峰 王梦圆

在日常生活中,健身房是人们强身健体、释放压力常去的运动场所。值得注意的是,运动虽好,却暗藏风险。若是在健身房锻炼时意外受伤,责任谁承担呢?近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

原告刘先生系健身爱好者,坚持健身已有数年之久。一日上午,刘先生前往某连锁健身房,发现私教区门户大开,便进入其中,请求一同锻炼身体的黄某为其辅助。刘先生躺在长凳上,双手各持35千克哑铃进行胸部卧推训练。此时场内另一名健身人员来与黄某聊天,刘先生没做几下,右手哑铃便突然坠落,砸到其胸部与嘴部。几人迅速查看其伤势。刘先生休息后自觉无大碍便离开健身房前往医院诊治,经医生诊断为胸部受损、牙震荡。

争议

刘先生认为,健身房作为经营性场所,没有在私教区域设置明显标识,提示顾客相关风险和区域、器材使用说明,存在管理失误和漏洞,且训练所用长凳未固定,长凳晃动导致哑铃脱落。受伤后,健身房始终狡辩、推脱,作为经营者应当承担赔偿自己医疗费9000余元的责任。
健身房辩称,刘先生仅为健身房普通会员,并非私教会员,在无教练带领下私自进入私教区域属于违规,且刘先生受伤系自己训练分心不慎所导致,与健身房无关。健身本就具有一定危险性,作为健身房长期会员,刘先生应当知晓其中利害,健身房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审理

碑林区法院承办法官详细查

看事发时监控视频,发现刘先生受伤当日的几处细节:刘先生于该日9时进入健身房私教区域,进入时私教区域确如刘先生所言门户大开,且已有6至7人同时训练;9时28分,刘先生在进行卧推训练时,一旁辅助的黄某正在与另一人聊天,就在偏头说话的一刹那,哑铃脱落砸伤刘先生;自刘先生进入私教区至离开,并无教练或者健身房员工前来巡场,亦无人及时纠正几人的不当行为;刘先生离开长凳几分钟后,又有一人在此进行卧推训练,并无意外发生。

针对以上情况,健身房辩称,私教区域只有教练和员工知道密码,无法得知事发当日门户大开原因。事发时为9时,健身房教练最早11时上班,所以无人在私教区域巡视。因为健身房的监控后台在库房,所以前台员工无法及时看到私教区域情况。

法庭经审理后认为,刘先生作为健身“老手”,理应知晓在进行无固定器械训练时应当专心致志,保持动作标准,才能达到训练效果并保障自身安全。而事发时,为其辅助训练的黄某在与另一人聊天,如此行为无疑增加锻炼的隐患。此外,刘先生认为的长凳不固定导致晃动情况,其理应知晓,在健身房中,除“史密斯架”“龙门架”这类大型器材外,小型器材,例如长凳、直角凳等,为满足不同人群的不同训练需求,需要经常性搬运,无法做到一对一固定。根据事发当日的监控视频显示,在刘先生离开后,还有其他用户使用长凳进行正常训练,因此无法证明长凳不稳晃动的说法。综上,刘先生对自己的伤情应当负主要责任。

对于健身房而言,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要求。刘先生等人未经教练或者员工带领便能直接进入私教区域训练,暴露了健身房管理漏洞。且

在会员训练过程中,教练未到场上班,员工亦未进行检查,更无人当场劝阻、制止会员的不当训练行为。而实时监控的设备置于库房,员工更无从得知现场情况。由此可见,健身房营业时间与员工上班时间不一致,导致监管失责,且在无巡场人员时,监控设备设置、摆放不合理,导致监管失能。综上,健身房管理存在失当情况,应承担次要责任。

综合上述事实,法院最终判决健身房赔偿刘先生医疗费3000余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并已履行完毕。

法官提醒

对于经营性的健身场所,经营者理应做到优化管理、提升服务,各类器材定期更换、保养、维护,安排工作人员巡视顾客运动情况,并对不当或危险行为及时制止。同时,对健身房员工行为要加强培训。此外,健身房的安全保障义务也并非无限扩大,健身爱好者们应对自身的健康状况以及训练状态具备合理认识,提高对训练环境、器械、动作的安全意识,进行安全、健康的训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